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30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4、5、6、8、需要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9:00-11:00,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矿机工业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红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4、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539传真:0536-6295539

联系人:秦德财张丽丽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26"。

2. 投票简称为"矿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设置总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委托日期: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建材")。本次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注销完成后,科尔建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科尔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818482XN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赵世武

注册资本:8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空心砖成套机械设备、水泥制品机械、流动厕所及其它建材机械;销售本公司加工制造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75%,德国斯特罗门格公司持股25%。

3.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328,819.86元,负债总额4,331,577.49元,净资产-2,002,757.63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433.31元,净利润-1,433.31元。(以上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298,411.93元,负债总额4,301,358.48元,净资产-2,002,946.55元;2022年1-3月末实现销售收入0元,利润总额-188.92元,净利润-188.92元。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科尔建材的营业期限已届满,且科尔建材在近几年业务发展缓慢,业务量大幅减少。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后续经营计划及科尔建材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科尔建材。

科尔建材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龙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朱延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监事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朱延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朱延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监事郭龙先生、潘军伟先生、朱延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杨广兵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2022年5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2年5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杨广兵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张星春先生、杨广兵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5月)》及《章程修订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证券代码:0025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7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其他人员不超过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18.6496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山东矿机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1,484.9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3%。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3月16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99,996股, 占公司总股本1.1218%,最高成交价为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56.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2.18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9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2.18元/股的50%。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均自《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1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山东矿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山东矿机股票、公司股票	指	山东矿机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山东矿机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将业绩目标与长期激励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618.649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618.6496万份。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赵华涛	董事长	299.7496	18.52%
张星春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6.2500	8.42%
杨广兵	董事	136.2500	8.42%
郭龙	监事会主席	136.2500	8.42%
朱延博	监事	65.4000	4.04%
秦德财	董事会秘书	136.2500	8.42%
潘军伟	监事	32.7000	2.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销售人员(20人)		675.8000	41.75%
合计		1,618.6496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持有人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之直系亲属、公司现任董事长赵华涛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为299.749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8.52%。赵华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管理团队中的领导核心,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赵华涛先生获授的持股计划份额是根据其实际职务及对公司发展的重要程度等方面综合确定, 其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同时,赵华涛先生参与到本次持股计划中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综上,赵华涛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购买价格和合理性说明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18.649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山东矿机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3月16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99,996股, 占公司总股本1.1218%,最高成交价为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56.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2.18元/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484.99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9元/股, 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2.18元/股的50%。

2、合理性说明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公司兼顾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合理的成本及最大化参与主体的激励作用的目的,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从而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的50%。在持有人以较低成本取得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1)各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考核期,在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考核期业绩考核仍未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00%、50.00%、75.0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综合评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参加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参加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参加对象个人的解锁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参加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管理委员会行使;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 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5、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现金分红产生的货币性资产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分配支付时间,由公司证券部协助财务部按所持有本计划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在扣除管理费、日常运行行政费等费用及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质押、担保、收益权转让、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强制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出售返还持有人对应金额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5)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6)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8)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发生身故的情形时,退还的认购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且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5、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情形,降职后仍符合持有人范围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降职后不符合持有人范围的,由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原持有的且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6、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6月完成1,484.9996万股股票过户,以2022年5月27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618.6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5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18.65	526.06	728.39	283.26	80.9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赵华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为18.5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公司部分董事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等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